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根据教务部《关于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通字[2025]12号）精神，依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为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兼顾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个性化发展需要，外国语学院坚持科学、规范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制定工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外国语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阎国栋

副组长：王凯

成员：回春萍、王晔、王新新、刘吉平、刘冠龙、李春江、谷佳维、胡婧、倪杨、窦天娇、史铁君

二、转出申请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1. 品行端正，学风优良，身心健康，无违反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规定相关情况。

2. 通识必修课中的理想与信念教育类、军事体育与健康类、外语能力类、人文基础与四史类模块课程不可有挂科或不通过情况；通识必修课中的数理基础类和信息技术类模块课程，如所修内容为《文科高等数学》、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（2021级、2022级、2023级）或《人工智能与创新（计算机基础）》（2024级）课程，不可有挂科或不通过情况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1.初审：由外国语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根据转入基本申请条件，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步审核，并确定进入复试名单；

2.复试：由各专业组织考核。复试形式为面试，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学识素养、学习计划等方面进行考察，满分100分，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。

3.录取及公示：各专业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接收计划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4.拟录取名单在外国语学院主页公示3天。

五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1.公示期间，凡对拟录取名单有异议者，应书面向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。地点：外国语学院109室本科生教学办公室；电话：022-23503695。

2.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2025年外国语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专业  （含大类） | 计划接收  年级 | 计划接收  人数（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） | 备注 |
| 英语 | 2024级  2023级及以上 | 2024级6人  2023级及以上4人 |  |
| 俄语 | 2024级  2023级及以上 | 2024级2人  2023级及以上2人 |  |
| 日语 | 2024级  2023级及以上 | 2024级5人  2023级及以上5人 |  |
| 法语 | 2024级  2023级及以上 | 2024级2人  2023级及以上0人 |  |
| 西班牙语 | 2024级  2023级及以上 | 2024级4人  2023级及以上2人 |  |
| 意大利语 | 2024级  2023级及以上 | 2024级10人  2023级及以上5人 |  |
| 翻译（英语） | 2024级 | 2024级25人 |  |
| 翻译 | 2023级及以上 | 2023级及以上3人 |  |
| 翻译（德语） | 2024级 | 2024级6人 |  |
| 德语 | 2023级及以上 | 2023级及以上0人 |  |
| 翻译（葡萄牙语） | 2024级 | 2024级10人 |  |
| 葡萄牙语 | 2023级及以上 | 2023级及以上 0人 |  |
| 翻译（阿拉伯语） | 2024级 | 2024级5人 |  |
| 阿拉伯语 | 2023级及以上 | 2023级及以上3人 |  |

南开大学 外国语学院

2025年3月7日